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

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	到職日			
工作項目							
勤惰	類別	事假		病假		家庭照顧假	
	日數						
獎懲	類別	嘉獎		記功		記大功	
	次數						
個人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
項目		標準				配分	得分
工作表現 (60%)		能否保有品質地完成工作。				60分	
		能否於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工作。					
		是否工作態度認真、細緻及考慮問題深入全面。					
		是否工作態度積極，能自動自發，並落實顧客導向。					
		是否具責任心，並能配合業務推展，與同事及協辦單位保持良好協作關係。					
		是否出勤狀況良好、請假符合規定，且不影響業務推展進度。					
品德操守 (20%)		是否具誠信，並遵守行政倫理規範。				20分	
		是否與人為善、待人謙和、禮貌。					
		能否配合主管的領導，並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
才能發展 (20%)		是否能準確地表達自我的想法，進行溝通與協調。				20分	
		是否對於專業知識及提升自我積極學習。					
		是否有主動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。					
總分							
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第						款應評為 等	
直屬或上級長官		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				機關首長	